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鑫汇”）、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丰投资”）、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供应链”）、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同辉”）、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共创联盈”或“合伙企业”）。共创联盈出资总额为8.1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将从事新材料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将与北京海鑫汇、甬丰投资、拜耳克咨询、绿金供应链、海创同辉、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签署《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系甬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甬丰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姚力军先生个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1.95亿元人

民币，因此姚力军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Jie Pan先生系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Jie Pan先生因拜耳克咨询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因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绿金供应链控股股东为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王晓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因绿金供应链在本次交易中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王晓勇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和王晓勇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5N97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军军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1号楼1层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海鑫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JRP30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1幢41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甬丰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姚力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2、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90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Jie Pan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拜耳克咨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Jie Pan 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3、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C34Q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向盛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3幢4楼457室
经营范围	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租赁业务和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网络、区块链技术、数码技术、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金供应链控股股东为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王晓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4、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J0N5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创同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姚力军先生

姚力军先生，身份证号：23010319*****，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6、张辉阳先生

张辉阳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为本

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7、时钰翔先生

时钰翔先生，身份证号：41010519*****，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孙凯女士

孙凯女士，身份证号：41050319*****，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关联交易投资标的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合伙人

北京海鑫汇和甬丰投资担任共创联盈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北京海鑫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4、管理人

北京海鑫汇将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5、合伙企业规模与资金缴付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1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认缴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北京海鑫汇拟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甬丰投资拟认缴 1000 万元人民币，拜耳克咨询拟认缴 1 亿元人民币，绿金供应链拟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海创同辉拟认缴 500 万元人民币，姚力军先生拟认缴 1.95 亿元人民币，张辉阳先生拟认缴 7000 万元人民币，时钰翔先生拟认缴 5000 万元人民币，孙凯女士拟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

6、投资方向

北京海鑫汇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并提交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

2、投资期和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七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二年；前述延长二年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可以再次延长一定时间。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一名，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届满的，由上述合伙人重新进行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作出相关决议。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因发生有限合伙人变更需更换或增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4、经营管理

北京海鑫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5、合伙企业解散

合伙企业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分别指定的人员担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亦可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担任清算人的，对清算事务负有协助义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6、本金和收益分配

本金分配如下：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再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收益分配如下：本金分配完毕后如有盈余，则盈余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激励分配给合伙企业管理人北京海鑫汇；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盈余部分剩余的 80% 由除北京海鑫汇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各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占除北京海鑫汇以外的其他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协议尚需其他有限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在工商局备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推动公司提高盈利水平、业务协同性，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净流出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2) 不能按时、足额实缴出资额的风险。

3、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北京海鑫汇、甬丰投资、拜耳克咨询、绿金供应链、海创同辉、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成立共创联盈，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方经友好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分别认购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江丰电子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拟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